**公共管理硕士（MPA）**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125200**

**一、学位点简介**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为适应不断发展的公共管理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的迫切需求，完善公共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公共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公共管理人才培养质量而设立的。江苏科技大学MPA办学愿景是依托MPA教育平台，围绕师资团队建设为核心，进一步整合资源，实现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协同共进。MPA教育开设政府管理、基层公共治理、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海洋公共政策4个专业方向。学科设有“基层公共治理”和“经济与社会发展”两大研究所。本学科毕业生一般可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社区等相关领域就业。

**二、培养目标**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为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具有优良的政治思想道德素质和行政职业素养，系统地掌握公共管理理论、知识、方法和技能，具备从事现代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与信息等方面的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三、学制**

招生类型为 “非全日制”，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招收。

采用“非脱产”方式进行学习。学制为3年。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1.5年，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不少于1年，在籍累计时间不超过4年（从入学到毕业）。

报考资格以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当年有关文件规定为准。一般要求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并有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

**四、研究方向**

|  |  |  |
| --- | --- | --- |
| **序号** | **研究方向名称** | **研究方向简介** |
| 1 | 政府管理 | 主要面向地方政府培养从事行政管理实践工作人才。 |
| 2 | 基层公共治理 | 主要面向基层政府、社会组织、社区培养从事基层社会治理服务的专门人才。 |
| 3 |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 主要面向公共部门培养人力资源管理专门人才。 |
| 4 | 海洋公共政策 | 主要面向海洋行业培养政策分析及管理人才。 |

**五、课程设置**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与非学位课两大类。其中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基础学位课与专业方向选修课，不少于26学分。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与专业选修课，不少于10学分。还需参加其他必修环节，包括社会实践2学分，公共管理案例分析1学分，公共管理学科前沿系列讲座1学分，毕业论文不记学分。课程学习中每个学分学习时间为不少于16课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  **类别** |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  **时间** | **备注** |
| **学**  **位**  **课** | **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32 | 2 | 秋1 |  |
| 第一外国语（MPA英语） | 32 | 2 | 秋1 |  |
|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 | 16 | 1 | 春 |  |
| **专业**  **基础**  **课** | 公共管理 | 48 | 3 | 秋1 |  |
| 公共政策分析 | 48 | 3 | 春 |  |
| 社会研究方法 | 48 | 3 | 春 |  |
| 政治学 | 32 | 2 | 秋1 |  |
| 公共经济学 | 32 | 2 | 秋1 |  |
| 宪法与行政法 | 32 | 2 | 春 |  |
| **专业课** | 地方政府治理 | 32 | 2 | 秋2 | 4选3 |
| 社会组织管理 | 32 | 2 | 秋2 |
| 公共部门绩效管理 | 32 | 2 | 秋2 |
| 海洋管理学 | 32 | 2 | 秋2 |
| **非**  **学**  **位**  **课** | **公共课**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6 | 1 | 秋1 | 必选 |
| 学术与职业素养 | 16 | 1 | 秋1 |  |
| **专业课** |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 16 | 1 | 秋1 |  |
| 公共危机管理 | 32 | 2 | 秋2 |  |
| 政府公共关系学 | 32 | 2 | 秋2 |  |
| 公文写作 | 32 | 2 | 秋2 |  |
| 现代领导科学 | 32 | 2 | 秋2 |  |
| 组织社会学 | 32 | 2 | 秋2 |  |
| 城乡基层社会治理 | 32 | 2 | 秋2 |  |
| 公共部门薪酬管理 | 32 | 2 | 秋2 |  |
| 组织行为学 | 32 | 2 | 秋2 |  |
| 船舶产业经济学 | 32 | 2 | 秋2 |  |
| 海洋政策与法律 | 32 | 2 | 秋2 |  |
| 海洋政治学 | 32 | 2 | 秋2 |  |
| 公共伦理 | 32 | 2 | 春 |  |
| 公共组织理论 | 32 | 2 | 春 |  |
| 电子政务 | 32 | 2 | 秋2 |  |
| 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 | 32 | 2 | 春 |  |
| 政务礼仪 | 32 | 2 | 春 |  |
| **其他必修**  **环节** | | 社会实践 |  | 2 |  |  |
| 公共管理案例分析 |  | 1 |  |  |
| 公共管理学科前沿系列讲座 |  | 1 |  |  |

**六、学位点相关规定**

1、实践教学要求

公共管理硕士（MPA）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的学生必须参加社会实践环节，进行公共管理与政策研究的社会调查或实习，主要考察学生将所学知识和方法运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实践中分析、解决问题和实际管理的能力。在MPA非全日制研究生所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社会实践，由挂职单位及指导老师考评，社会实践为期不少于3个月，社会实践完成后必须提交研究报告，不少于5000字，在第四学期集中进行，计2学分。同时要求每个学生参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的专题讲座，或参加全国或地区MPA论坛等学术活动，了解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以及学科前沿。

2、学术要求

（1）开设第二课堂，要求研究生参加不少于8次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的专题讲座，计1学分。

（2）研究生就读期间应进行1次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对当前经济社会领域热点公共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撰写案例分析报告，计1学分。

（3）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全国或地区MPA论坛以及教指委和江苏省组织的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等学术活动，了解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以及学科前沿。

（4）鼓励公共管理硕士（MPA）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学生以江苏科技大学第一署名单位在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发表论文的情况作为评选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毕业生的重要依据之一。

3、学位论文要求

公共管理硕士（MPA）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的学生必须撰写学位论文，字数不应少于3万字。

（1）论文撰写与答辩条件

公共管理硕士（MPA）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取得规定学分，社会实践合格，并达到其他相关要求，经考核后，方能进入硕士学位论文撰写阶段。未修满学分和未达到其他相关要求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和进行论文答辩。

（2）论文选题与形式要求

论文选题必须联系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机构的管理实际，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特别鼓励公共管理硕士（MPA）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结合自己本职工作、特长及兴趣，选择公共管理或相关领域具有实际意义的课题，注重实证性的分析研究。MPA应用型学位论文的选题及撰写可参考以下四种类型及要求，即案例分析型论文、调研报告型论文、问题研究型论文、政策分析型论文。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公共管理及相关学科的理论、方法分析和研究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的具体格式按照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执行。

（3）开题报告要求

选题完成后，要按规定撰写开题报告，并举行开题报告答辩会。开题报告要全面阐述该选题的选题依据、国内外研究现状、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介绍研究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以及解决路径。开题报告通过后，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4）中期检查

论文开题后半年左右，学生应提交中期考核报告，导师给出评语，对其已有的研究工作和计划完成情况作出评价。

（5）论文评阅与答辩要求

论文必须经指导教师书面推荐同意，经由二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后，提交论文答辩小组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要求及程序规则等按江苏科技大学有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经答辩通过，方可按学位申请程序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学科带头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日期：

学院公章